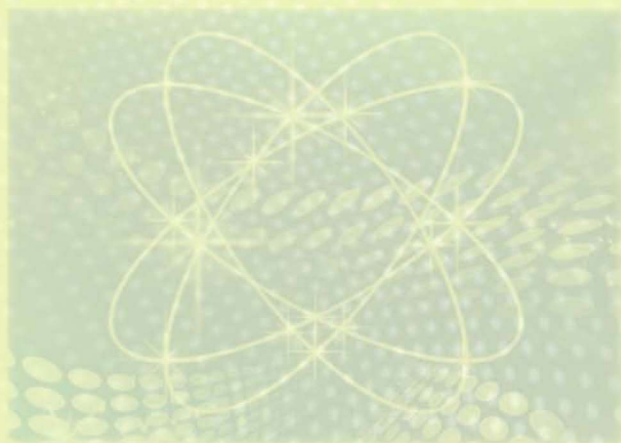


危害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军事 通信设施案件刑法适用精解

王章学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害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军事通信设施案件刑法适用精解 /
王章学著.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1. 01
ISBN 978 - 7 - 80257 - 231 - 7

I. ①危… II. ①王… III. ①电力设备 - 安全 - 保护 -
法 - 汇编 - 中国②电信 - 通信设备 - 安全 - 保护 - 法规 -
汇编 - 中国③广播电视设备 - 安全 - 保护 - 法规 - 汇编 -
中国④军事通信设备 - 安全 - 保护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296. 9②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8814 号

危害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军事通信设施案件刑法适用精解

著 者	王章学
责任编辑	赵博雅
责任校对	徐建华 韩会凡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 - 63567689 (编辑部) 63567683 (发行部)
网 址	www. edpbook. com
E - mail	jjrb58@ sina. 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开 本	710 × 1000mm 16 开
印 张	24
字 数	43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7 - 231 - 7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电力、电信（含军事通信）、广播电视设施（以下简称“三电”设施）是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与公共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用设施。近年来，一些地方盗窃破坏“三电”设施违法犯罪问题十分突出，严重危害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2007年以来，公安部会同中央综治办等8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连续组织开展了打击盗窃破坏“三电”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斗争，取得明显成效。国务院批准建立了由公安部牵头的全国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出台《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13号）、《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15号）等司法解释文件，“三电”设施安全保护长效机制建设取得长足进展。

从近年来从事此项工作的体会看，笔者感到“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涉及业务非常庞杂，但系统论述“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相关培训教材及著述却几乎没有。从涉及行业来看，包括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军事通信等4大行业，这就要求我们对每个行业的业务特点及相关术语都要有所了解；从执法行为来看，既包括刑事司法中的打击惩治犯罪，也包括行政执法中的治理外力破坏、查处盗窃电能等执法活动；从加强“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措施来看，既包括加强“三电”企业内部治安防范，也包括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监管、盗窃“三电”设施的未成年人帮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每一项具体工作都是一个业务专题，笔者首先选择了危害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军事通信设施案件刑法适用这一课题进行专题研究，一是对自己近年来从事的此项业务进行一下阶段性归纳总结，二是将自己的心得体会与大家分享，希望对一些同仁特别是刚从事此项工作的同志有所裨益。

本书主要对危害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军事通信设施的刑法罪名适用问题进行了阐述，涉及破坏电力设备罪（刑法第118条、第119条第1款）、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刑法第119条第2款）、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刑法第124条第1款）、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刑法第124条第2款）、破坏军事通信罪（刑法第369条第1款）、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刑法第369条第2款），每个罪名单列一章。每章分为5节，分别从罪名概述及犯罪构成分析、证据规格参考标准、此罪与彼罪的罪名区分、定罪量刑疑难分析、精选案例评析等5个方面进行阐述。第一节对罪名概念及渊源进行介绍，依照犯罪构成理论，从每个罪名的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进行阐释，特别是依据现有司法解释着重阐述了每个罪名的立案追诉标准。第二节结合刑法著述和一些地方的司法实践，介绍每个罪名的证据规格参考标准，供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审判时参考使用。第三节阐述了各罪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区分，特别是结合案例重点阐述了以盗窃为目的破坏“三电”设施行为的罪名认定，以便于对盗窃、破坏“三电”设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准确定性。第四节阐述了各罪定罪量刑中的疑难问题认定，对于如何适用法律及司法解释提出了具体建议。第五节是案例评析，从数百个案例中精选出一批在司法实践中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逐案进行评析，侧重对犯罪构成要件及难点进行解读，对收集证据工作得失予以点评，便于结合办案实践提高实战操作能力。

本书精选附录了办理危害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军事通信设施案件常用法律法规和最新司法解释文件，是对全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整理、甄别后的集成，或是可以增加刑法条文的可操作性，或是属于规定刑事责任的附属刑事法律规范，或是有助于认定犯罪特征，或是有助于判明罪与非罪的界限，由此反映相关罪名立法、司法沿革脉络，便于对罪名的全面掌握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查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吸收了刑法理论有关研究成果以及司法实践中的有关判例和有益经验，不一一致谢，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虽然力求著述能有一定的系统性、前瞻性，但由于时间仓促，特别是笔者刑法理论水平及实践经验的不足，本书对某些问题的阐述肯定会有疏漏或不足，甚至个别观点有待商榷，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王章学

2011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破坏电力设备罪	1
第一节 破坏电力设备罪概述	1
第二节 破坏电力设备罪证据规格参考标准	4
第三节 破坏电力设备罪罪名区分	11
第四节 破坏电力设备罪疑难认定	17
第五节 破坏电力设备罪案例评析	29
第二章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55
第一节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概述	55
第二节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证据规格参考标准	59
第三节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罪名区分	62
第四节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疑难分析	63
第五节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案例评析	65
第三章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68
第一节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概述	68
第二节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证据规格 参考标准	75
第三节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罪名区分	79
第四节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疑难认定	86
第五节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案例评析	96

第四章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20
第一节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概述	120
第二节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证据规格 参考标准	125
第三节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罪名区分	131
第四节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疑难分析	132
第五节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案例评析	133
第五章 破坏军事通信罪	136
第一节 破坏军事通信罪概述	136
第二节 破坏军事通信罪证据规格参考标准	139
第三节 破坏军事通信罪罪名区分	142
第四节 破坏军事通信罪疑难认定	147
第五节 破坏军事通信罪案例评析	151
第六章 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	158
第一节 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概述	158
第二节 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证据规格参考标准	163
第三节 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罪名区分	168
第四节 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疑难认定	170
第五节 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案例评析	173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	182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1998〕4号, 1997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942次会议通过, 自1998年3月17日起施行)	26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 标准问题的规定 (法发〔1998〕3号)	268
电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 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2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6〕11号)	279
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239号)	279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8年1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1998年1月7日起施行)	28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 自1999年3月18日起施行)	287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6号公布, 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2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6〕10号)	29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电力设备罪几个问题的批复 (高检研发字〔1986〕16号)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坏生产单位正在使用的电动机是否 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问题的批复 (法明传〔1993〕241号)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7〕15号,2007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5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8月21日起施行) 301

电 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1号公布,自2000年9月25日起施行)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128号公布,自1993年9月11日起施行) 317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1982〕28号,自1982年9月20日起施行) 324

邮电部、铁道部、总参谋部、公安部关于认真组织传达贯彻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的通知

(邮政联字〔1982〕1124号,自1982年10月18日起施行) 327

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9号,2001年4月29日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1年5月10日起施行) 328

邮电部关于损坏通信线路赔偿损失的规定

(邮电字458号,自1983年6月7日起施行) 336

邮电部关于解释1983年部颁损坏通信线路赔偿损失的规定中

有关问题的批复(1996年11月7日) 337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计算盗窃正在使用中的通讯线路

价值问题的电话答复(1992年4月22日) 3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12号,2000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3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5月24日起施行) 3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21号, 2004年8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322次会议通过, 自2005年1月11日起施行) 341

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28号, 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 343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5号公布, 自2000年11月5日起施行) 35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建设部、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的通知

(广发办字〔2001〕22号, 自2000年12月29日起施行) 355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建设部关于加强有线广播电视设施

建设管理确保有线广播电视安全传输的通知

(广发技字〔2002〕429号, 自2002年5月22日起施行) 356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 自2002年4月30日起施行) 357

军事通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1990年2月2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过, 1990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公布, 自

1990年8月1日起施行)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298号发布, 自2001年

1月12日起施行)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施行） 3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7〕13号，2007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430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29日起施行） 373

参考文献 376

第一章 破坏电力设备罪

第一节 破坏电力设备罪概述

一、破坏电力设备罪的概念

《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破坏电力设备罪，是指故意破坏电力设备，足以造成或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破坏电力设备罪是一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早在1957年《刑法》草案第22稿中就对其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即“损毁公共用的电力、煤气设备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1963年《刑法》草案修正案第33稿规定“破坏电力、煤气设备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1979年《刑法》第109条规定“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0条规定“破坏电力、煤气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1997年《刑法》吸收了这一规定，同时将电力、煤气设备分开，把煤气设备改为燃气设备、置于易燃易爆设备中。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15号，以下简称“法释〔2007〕15号《司法解释》”），对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破坏电力设备罪的基本犯罪构成

（一）客体要件

破坏电力设备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具体是指公共供电中的公共安全。犯罪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电力设备的范围详见后文）。

（二）客观要件

破坏电力设备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故意破坏电力设备，足以造成或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 行为人必须实施了破坏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的行为。所谓“正在使用中”，是指电力设备经过验收以后，正式交付使用或投入使用。处于生产过程中的电力设备和未交付投入使用的电力设备，以及报废、废弃不用的电力设备，则不是本罪规定的电力设备，行为人对其进行破坏也就不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在实际生活中，破坏电力设备行为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多数情况下，破坏的形式表现为作为，如偷割电力线路、偷拆电力设备，采用爆炸、放火的方法破坏电力设备，在电力设备中掺放杂物，毁坏电力设备的重要部件等。在少数情况下，也可能表现为不作为，如对电力设备负有维修保护职责的工作人员，在检修电力设备期间，发现重要部件异常或出现故障，有电力设备毁坏的危险，却故意置之不理，放任危险的发生，就是表现为不作为。

2. 行为人的破坏行为必须足以造成或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要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危害公共安全，必须根据破坏的具体对象、具体部位、破坏方法以及具体损害程度等来综合分析认定。如果行为人的行为足以造成或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即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如果行为人的行为不足以造成或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如破坏行为轻微或者破坏电力设备的次要部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则不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

（三）主体要件

破坏电力设备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凡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犯罪主体。

（四）主观要件

破坏电力设备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破坏电力设备的行为，会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而希望这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希望”表现为积极追求，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是行为人实施破坏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行为人实施破坏行

为就是为了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破坏电力设备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而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持听之任之的态度，危害结果发生也可以，不发生也可以，两种情况都不违背行为人的意志。本罪的犯罪动机是多种多样的，无论行为人出于何种犯罪动机，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只是在量刑时作为一个情节予以考虑。从司法实践看，常见的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贪财图利进行盗窃破坏。近年来出于此种动机进行破坏电力设备的占大多数，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暴利，置国家法律于不顾，大肆盗窃电力设备，给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造成极大损失。二是出于泄愤报复等动机。如对领导的批评不满或者为了发泄私愤而故意破坏电力设备。

三、破坏电力设备罪的处罚

《刑法》第118条规定：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19条第1款规定：破坏电力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本罪起刑点较高，实施破坏电力设备行为一旦构成犯罪，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也要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破坏电力设备罪与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相比，法定刑要高，属于严厉打击的一种犯罪类型。《刑法》规定了两个轻重不同的量刑档次。

第一个量刑档次是“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这是破坏电力设备罪的基本定罪标准，从表述可以看出破坏电力设备罪属于危险犯，即使行为人的行为没有造成任何后果，只要行为人的行为已经危害了公共安全，就要承担刑事责任。从司法实践来看，“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破坏电力设备，已经危害公共安全，但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是破坏电力设备，已经危害了公共安全，造成了较轻的危害后果，但尚未达到“造成严重后果”标准的。值得注意的是，法释〔2007〕15号《司法解释》仅规定了《刑法》第119条第1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标准，对于第118条“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定罪量刑标准却没有明确规定，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近年来四川、重庆、上海等地司法机关出台地方性法规文件，规定第118条的定罪量刑标准或追诉标准，供参考借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川高法〔2000〕235号文件）规定：行为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破坏电力设备或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正常的生产、工作、生活的安全以及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118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拆卸电力设备的，盗割输电导线、电力电缆的，毁坏电力设备的，放火焚烧电力设备的，对电力设备实施爆炸的，故意撞击电力设备的，放置异物破坏电力设备的，堵塞电力设备主要部位的，故意违反规程，损坏电力设备或中断发供电的。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渝高法〔2001〕123号文件）规定：非法拆卸国家规定的重点要害单位和部门的电力设备的，盗割国家规定的重点要害单位和部门的输电导线、电力电缆和变压器、输电线杆塔等电力设备的，采用放火、撞击、设置异物、实施爆炸等方式破坏电力设备的，以其他方法破坏电力设备的，应当依照《刑法》第118条定罪处罚。

上海市公安局（沪公发〔2006〕68号文件）规定：造成一人以上轻伤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两千元以上的，造成五十户以上居民用户停电的，造成十户以上非居民用户停电的，其他破坏电力设备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应当依照《刑法》第118条定罪处罚。

第二个量刑档次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法释〔2007〕15号《司法解释》规定，“造成严重后果”包括：造成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重伤或者十人以上轻伤的；造成一万以上用户电力供应中断六小时以上，致使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造成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后果的。

第二节 破坏电力设备罪证据规格参考标准

一、犯罪主体方面的证据

（一）证明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年龄、身份等自然情况的证据

1. 证明犯罪嫌疑人自然情况的书证。包括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任职证明、工作经历证明、特定职责证明等，具体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出生地、职业（或职务）、住所地（或居住地）等证明材料，如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出生证、专业或技术等级证、干部履历表、职工登记表、护照等。

2. 证明犯罪嫌疑人身份的证人证言。

3. 证明犯罪嫌疑人身份的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辩解。如果犯罪嫌疑人拒不讲自己的真实姓名、地址，通过其他的途径又无法查证的，以犯罪嫌疑人自报的姓名、地址处理。

4. 外国人犯罪的案件，应该有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5.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犯罪的案件，应注明身份，并附带身份证明材料。

(二) 证明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能力的证据

证明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行为是否具有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如是否属于间歇性精神病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证明材料。

二、犯罪主观方面的证据

破坏电力设备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必须证明行为人明知自己破坏电力设备的行为会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1. 犯罪嫌疑人有关犯罪目的、动机、意图的供述辩解、亲笔供词。

(1)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2) 证明犯罪嫌疑人直接故意的证据：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

(3) 证明犯罪嫌疑人间接故意的证据：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

(4) 犯罪嫌疑人的犯罪目的：贪财图利、报复泄愤、嫁祸于人等。

2. 证实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中表现出犯罪故意的证人证言。

3. 经合法途径取得的记录犯罪嫌疑人表现故意言行的视听资料。

三、犯罪客观方面的证据

行为人必须实施了破坏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的行为，足以造成或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 报案材料。

2. 破坏行为的物证。如破坏电力设备所使用的工具、被破坏的电力设备型号及照片。

3.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亲笔供词、视听资料等。

4. 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笔录和照片。

5. 证明电力设备被破坏的鉴定结论。

6. 证明电力设备为“正在使用中”的证据，如技术鉴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人证言等。

7. 证明破坏电力设备行为危害公共安全的证据，如有关部门和单位出具的因破坏电力设备造成的危害、影响的技术鉴定或证明材料，如停电时间、停电面积以及造成工厂停产等。

8. 证明破坏电力设备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证据，如有关部门和单位出具的直接经济损失鉴定结果、造成的危害、影响的技术鉴定或证明材料等。

9. 受害人证言，主要围绕停电造成生活严重不便等影响。

10. 犯罪团伙成员各自分工及互相指证情况。

11. 销赃证据材料，包括销赃时间、地点、赃物数量及价格证明及现场照片和指认；收购人证言；收缴和提取扣押物品笔录等。

12. 扣押收缴物品经过和清单。

13. 现场及赃物指认照片及笔录。

14.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包括现场勘查图；现场勘查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物证勘查、检验等。

四、量刑情节的证据

（一）法定量刑情节证据

1. 是否是累犯的证据：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书。

2. 是否有自首情节的证据：主要包括投案记录、报案记录、举报、控告记录及信件、抓获经过、破案报告等。

3. 是否有立功或重大立功情节的证据，犯罪嫌疑人供述、其他书面材料等。

4. 其他法定量刑情节的证据。

（二）酌定量刑情节证据

1. 事实情节，包括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动机、手段、目的、对象等。

2. 前科劣迹材料，如不起诉决定书、劳动教养决定书、行政处罚书等。

3. 犯罪嫌疑人的平时表现、一贯作风等。

4. 犯罪嫌疑人的认罪表现等。

五、破坏电力设备罪收集证据规格举例

本书收集了山西省长治市、四川省眉山市两起破坏电力设备罪案例，两个案例收集证据都很规范，特别是都注重收集了电力设备“正在使用中”、“造成严重后果”等方面的证据，供参考借鉴。

（一）唐昌荣等盗窃、破坏电力设备、收购赃物案

2001年，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认定，被告人唐昌荣、罗会德、李志红、冉龙成、陈伟、李海龙、李志忠、何国远、胡治兵、冉贵洲分别结伙作案，破坏变压器36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9091元、间接经济损失616956元。被告人唐昌荣还盗窃作案1起，盗窃损坏财物价值5440元，销赃获款500元，分得赃款250元。被告人罗会德盗窃作案1起，盗窃损坏财物价值5440元，销赃获款500元，分赃250元。被告人任西海收购赃物价值2040元，得赃款340元。被告人李兆贵收购赃物价值1970元，得赃款270元。

原审认为，被告人唐昌荣、罗会德、李志红、冉龙成、陈伟、李海龙、李志忠、何国远、胡治兵、冉贵洲无视国法，分别结伙盗挖变压器铜芯，破坏电力设备，严重危害生产、生活秩序，均已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其中被告人唐昌荣、罗会德、李志红、冉龙成、陈伟、李海龙、李志忠多次破坏电力设备，后果严重。但被告人唐昌荣、罗会德于2000年2月28日晚在长治市郊区小常乡梁家庄砖厂盗挖80KVA变压器铜芯，因砖厂已报废两年，该变压器已不再使用，故被告人唐昌荣、罗会德本起犯罪应认定为盗窃罪。被告人任西海、李兆贵明知是赃物而予以收购，其行为均已构成收购赃物罪。被告人胡治兵能够向公安机关如实交待其尚未被侦查机关掌握的犯罪事实，并能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应认定为自首和立功表现，依法应当从轻处罚。

原审以被告人唐昌荣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3000元。被告人罗会德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3000元。被告人李志红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冉龙成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认定被告人陈伟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认定被告人李海龙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认定被告人李志忠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认定被告人何国远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认定被告人冉贵洲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认定被告人胡治兵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认定被告人任西海犯收购赃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认定被告人李兆贵犯收购赃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唐昌荣、罗会德、李志红、冉龙成、李海龙、李志忠、